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使用市有土地支付補償金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123034992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「請求撤銷北市公園處 112 年 6 月 28 日字第 11230349922 號裁處書」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（下稱公園處）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6 月 27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1230349922 號函（下稱 112 年 6 月 27 日函），訴願書所載日期應係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建物之圍牆，占用公園處經營之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（○○公園）部分市有土地面積 7.77 平方公尺，公園處乃依民法第 179 條及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等規定，以 112 年 6 月 27 日函通知訴願人繳納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之使用補償金計新臺幣 11 萬 5,259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7 月 5 日經由公園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公園處檢卷答辯。
- 四、查前開公園處 112 年 6 月 27 日函之內容，係該處因訴願人無權占用市有土地，乃基於市有財產管理機關立場，通知訴願人繳納無權占用市有土地期間之使用補償金，核其性質屬私權爭執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）